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
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i) 僱員購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宣佈，本公司議決將僱員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倘獲合資格承授人接納，僱員購股權將賦予彼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合共50,373,981股股份。

(ii) 行政人員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亦議決向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孟先生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其賦予孟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26,386,371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i) 將僱員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宣佈，本公司議決將僱員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倘獲合資格承授人接納，僱員購股權將賦予彼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合共50,373,981股股份。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僱員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

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50,373,981股股份

僱員購股權之行使期：僱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於僱員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34,382,241股股份之購股權為授予若干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其獲授之 僱員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繼偉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6,386,371 (0.99%)
郭頌	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7,995,870 (0.30%)

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建議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亦議決向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孟先生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其賦予孟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26,386,371股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方可作實。

下文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孟先生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詳情：

有條件授出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人員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

行政人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26,386,371股股份(0.99%)

行政人員購股權行使期：行政人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僱員購股權及有條件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之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49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定，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各項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於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總數逾0.1%；及

(b) 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

該項進一步授出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項授出投贊成票。有條件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內概無授予孟先生購股權。然而，由於行政人員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所載限制，因此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於任何交易日發佈之股份每股收市價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購股權」	指	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
「行政人員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孟先生之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26,386,371股股份
「行使價」	指	每股1.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行政人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行政人員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